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承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
二、被告葉承宗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